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之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131,574.9116万股减至131,570.7213万股。《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